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微信、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严旭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对公司的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